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代销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于 1998 年 4 月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规定由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以代销的方式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人民币 0.55 元。

2003 年，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大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注销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详情见 2003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该关联交易是水务集团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旧的自来水代销业务，履行原《自来水代销合同》形成的，其交易仍按《自来水代销合同》的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敏侦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道路、桥梁、给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61.8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中自来水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但由于公司没有自来水销售所需要的管网资源，因此为满足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代销的形式将所生产的自来水销售给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

2003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实施了资产重组，依法注销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水务集团是公司关联人，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是水务集团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代销

业务，履行原《合同》形成的，交易仍按《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莉茜、龚必安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17 号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黄进先生、韩世坤先生、汪胜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此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务集团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19 号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2、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 3、《自来水代销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